

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1 月 11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淑媛

聯絡電話：04-8357274 編號：108011101

彰檢迅速緝獲心障縱火犯嫌 責付家屬避免再犯

本署獲報，有不明人士於昨（10）日深夜，在彰化市某政黨黨部牆上噴漆，並潑灑汽油點火焚燒鐵捲門，立即指派檢察官陳宗元指揮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、刑事警察大隊、刑事局中部打擊犯罪中心連夜追查，迅於今日凌晨 3 時 42 分確認縱火犯嫌為設籍本轄彰化市之何姓男子，通知其到案說明，並查扣打火機 1 支。

經查，何男患有精神分裂症、憂鬱症等精神疾病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自認曾遭某政黨迫害，一時氣憤犯案。檢察官陳宗元訊問後，認何男涉犯刑法第 174 條之公共危險罪嫌，惟坦承全部犯行，尚無滅證或串證之虞，考量其受精神疾病所苦，且已同意由家人安排其住院治療，應不致再犯，於今日上午 11 時 20 分諭知具保新臺幣 5 萬元，並責付其母。